

常办公设备的采购。三是充分发挥基础平台作用,提供高效优质服务。2011年,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共组织完成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1521次,日平均采购场次7个;共完成市本级1130个采购项目专家抽取工作。四是加强代理机构考核工作,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继续加强对代理机构的考核,考核范围包含采购文件编制、专家征集、评审活动组织、评审报告编制、合同备案等政府采购的各个环节。考核工作对促进代理机构提高工作水平起到良好的效果。五是完善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多方入手充实专家库人员,2011年市本级专家库共新增专家200名,其中本地专家96人,外地专家104人。

(二)国库改革持续推进。一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引向深入。截至2011年底,已有502家市本级预算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达112亿元。同时,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支付行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将预算单位大额现金支付、向本单位账户转账、支付要素填写与预算指标核对等内容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实现在线、实时监控预算单位的支付行为,用科技手段再筑财政资金安全防线。二是完善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更深层次推进横向联网工作。2011年,继续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协调机制,实现税收收入信息在财政、税务、人民银行间的共享。完善横向联网软件系统,加强信息分析利用,提高财政部门对横向联网系统的利用率。三是规范和推进公务卡改革。全面推进公务卡管理,完善公务卡支持系统,规范业务操作程序,指导和督促发卡行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做好公务卡实施的系统建设、信息传递和资金还款等工作。着重监督控制预算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的行为,严禁预算单位将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公务卡管理范围、违规办理公务卡报销业务,严禁持卡人违规使用公务卡、恶意透支、拖欠还款或将非公务支出用于公务报销等行为。

(三)财政监督日益健全。一是组织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面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全面复查工作,取得良好的治理成效。二是继续深化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研究制定《转发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1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和《大连市本级开展201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对检查工作部署和实施提出具体要求,并对各县区进行任务分解,扩大检查规模和覆盖面。利用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告检查文件、检查动态和检查名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组织力量先后对大连市人防办等市属机关及其下属单位,以及大连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了检查,超额完成财政部要求的百户检查任务。三是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核查。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对市财政预算内外安排和管理使用的重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检查。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证、殡葬服务和房地产交易收入及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联合检查形式,开展农业专项资金检查和强农惠农政策整改情况核查。以住房财政货币补贴资金专项核查为切入点,探索加强财政

专项资金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四是组织推进财政内部监督工作。贯彻《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加强对内部监督工作的学习宣传,提升内部监督认知度,突出内部监督的事前预防功能。通过建立健全乡镇专(兼)职财政监督员制度,促进了县乡内部监督工作深入开展。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王倩倩执笔)

吉林省

2011年,吉林省经济保持较好较快增长,实现生产总值10530.71亿元,比上年增长13.7%。第一产业增加值1277.4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5601.2亿元,增长17.5%;第三产业增加值3652.11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796.57元,比上年增长15.5%;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509.9元,比上年增长20.4%。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116.12亿元,比上年增长17.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5.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441.71亿元,比上年增长30.3%。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220.4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9%。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9.4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8%,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4.81亿美元,增长15.7%。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2011年吉林省地方财政收入850.11亿元,完成预算的121.7%,比上年增长41.1%。全年完成税收收入624.2亿元,比上年增长42.1%,其中实现企业所得税90.59亿元,增长48.9%。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为73.4%,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全省基金预算收入616.6亿元,完成预算的238.8%,比上年增长35.2%。全省财政支出2201.7亿元,完成预算的93.7%,比上年增长23.2%。全省财政收入总计与支出总计相抵,结余5096万元。

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是加大优势产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2011年,全省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资金达到784.1亿元,增长24.5%,其中,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63亿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10.9亿元,大力支持支柱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服务业提速升级、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企业自主创新,以及铁路、交通、水利、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继续深化增值税转型改革,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取消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18项,降低收费标准2项,2011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11.1亿元。三是支持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实施新一轮省对县(市)下放省共享收入政策,执行期限延续到“十二五”期末。对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含工业集中区)上划省共享收入实行“基数加增量返还”(即以“十一五”期间省对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税收返还平均数为基数,对开发区当年上划省共享收入比上年的增量部分再给予70%的返还)政策。继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不断增强市县自我发展

能力。2011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超过5亿元的县(市)达到19个,比上年增加6个;超过10亿元的县(市)达到8个,增加7个;前郭、延吉、农安、梅河口4个县(市)全口径财政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

二、支持农村改革发展

全省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达到636.6亿元,比上年增长101亿元,增长18.9%。一是支持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筹措拨付资金161.8亿元,支持以增产百亿斤商品粮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土地整治、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推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促进粮食增产,2011年全省粮食产量突破600亿斤。二是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筹措拨付资金94.9亿元,用于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以及农机具购置、增产技术和农业保险等补贴,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现玉米、水稻、大豆、小麦和棉花良种补贴全覆盖。三是支持扩大农村消费需求。筹措拨付资金5.6亿元,用于家电、摩托车和汽车自主品牌产品下乡补贴,全省累计销售家电下乡产品137万台,补贴兑付率达到98.3%,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12.6万辆,补贴兑付率达到100%,拉动农村消费50多亿元。四是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筹措拨付资金15亿元,促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全面铺开,支持开展剩余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工作。扩大对种粮农民直补资金担保贷款政策范围,在全省48个市、县(区)开展直补资金担保贷款工作,累计发放贷款50.1亿元,30.2万农户受益。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支持促进创业就业。健全完善促进创业就业财政扶持政策,筹措拨付资金24.3亿元,支持公益性岗位开发,在稳定10万个规模的基础上,新增开发公益性岗位1.7万个;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平台和实训基地建设,努力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筹措拨付资金179.3亿元,支持国有企业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标准提高13.5%,城乡低保补助水平由月人均200元和年人均1000元分别提高到221元和1144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120元提高到200元。三是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筹措拨付资金13.4亿元,支持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试点县(市)分别达到85%和88.3%。拨付资金6.2亿元,将50万关闭破产和改制国企退休人员纳入职工医疗保险,解决了44.9万名厂办大集体职工和18.6万名“五七家属工”(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曾在各类行业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中从事生产自救或辅助性岗位工作但未被劳动部门录用,没有企业正式职工身份的人员)参保续保问题。四是支持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筹措拨付资金103.9亿元,支持“八路安居”(城市棚户区、煤矿棚户区、林业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及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农村泥草房改造等八项安居工程)和“暖房子”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实现从城镇到农村、矿区、林区、垦区全覆盖。筹措拨付资金7.8亿

元,解决110万农户饮水安全问题,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建设。

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一是增加教育投入。通过增加预算安排、超收收入倾斜等,筹措拨付资金319.8亿元,比上年增长27.8%,支持化解高校债务和提高生均拨款水平,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高农村中小学、少数民族学校经费标准,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二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筹措拨付资金93.4亿元,支持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超额完成国家确定的医改投入目标任务。三是支持科技创新。筹措拨付资金4.4亿元,支持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重大科技攻关“双十”工程,着力提高重点产业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建成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科技创新中心。四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筹措拨付资金44.3亿元,支持农村文化大院、送戏下乡、农家书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落实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等免费开放政策,扶持和培育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国有文艺院团和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同时,全力保障政法、信访、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计划生育、体育等各方面资金需要,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健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预算。全面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除教育收费外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省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扩大到19家。实现全省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细化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年初到位率显著提高。全面启动省直部门预算项目库系统,实行项目滚动管理。国库集中收付改革深入推进,试点范围覆盖全部市县。财政应用支撑平台全面实施,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在九台、榆树等县(市)试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政府采购制度不断完善,采购规模不断扩大,2011年全省共完成政府采购175.8亿元,比上年增长20.3%。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了《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研究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参考指标、绩效评价专家和中介机构管理等制度办法,初步构建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四是扩大预算信息公开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预算信息。上报省人代会审查的部门预算细化到“项”级科目,有94个部门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算信息。

六、加强财政基层基础工作

加强乡镇财政建设,乡镇财政就近就地监管职能进一

步发挥。推进财政法制建设,组织“财政普法宣传月”等活动。规范财政行政审批。坚持开展经常性财政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完善财政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努力前移监督关口。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财政投资评审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作用进一步发挥。会计制度、会计职称、会计人员管理不断规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罚没管理不断规范,“罚缴分离、收管分开”制度全面实施,政府债务、票据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取得新成果,组织全省财政系统培训班31期,累计培训干部4424人次。全面完成财政反腐倡廉重点任务,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工作目标。财政宣传、财政科研及学会协会建设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张雪执笔)

黑龙江省

2011年,黑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12503.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05.6亿元,增长6.2%;第二产业增加值6317.3亿元,增长13%;第三产业增加值4481亿元,增长13.1%。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523.8亿元,比上年增长31.8%。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7206.3亿元,增长33.7%。全年实现进出口总值385.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0.9%。其中,出口176.7亿美元,增长8.5%;进口208.4亿美元,增长1.3倍。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5.8%,高于年初调控目标。其中,城市上涨5.6%;农村上涨6.4%。

2011年,黑龙江省全口径财政收入2373.8亿元,比上年增长26.2%。地方财政收入1620.3亿元,比上年增长32.5%。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97.4亿元,增长32%。全省地方财政支出3398亿元,比上年增长26.3%。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794.1亿元,增长24%。省对下转移支付1284.6亿元,比上年增长17.5%。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省地方财政结转结余242.7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净结余3.2亿元;基金预算收支滚存结转结余239.5亿元。

一、推进经济结构调整

(一)促进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按照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要求,省财政安排产业结构调整资金21亿元,采取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风险投资、研发经费补助和投资补助等方式,推进131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项目建设。投入9亿元,重点支持哈尔滨利民生物医药产业园等13个专业特色园区建设,有效提高了园区承载能力。

(二)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省财政投入6.1亿元,对31项首台(套)产品研发、54户企业知识产权创造、64项科技成果转化给予奖励,对223项科技攻关项目和552个省级科学基础研究

项目给予扶持,科技创新创业共享服务平台和江北科技城建设进程加快,省科学院等52家省属科研院所基础科研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促进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省财政投入16.8亿元,对83户企业淘汰56.1万千瓦电力、641.3万吨标准煤落后产能给予补助,推进115户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和42个市县完成140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在中央支持下,启动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实现造林362.5万亩,加快生态大省建设步伐。

(四)促进财源建设升级。以培植财源、涵养税源为重点,不断增强财政发展后劲,省财政在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产业提档升级的同时,推进23个财源示范园区建设,促进“十大重点产业”项目集群发展;出台全省财源建设“十强县”考核奖励办法,强化政策激励作用。全面启动应用税控收款机工作,完成煤炭产品产量及税费监控系统建设。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占GDP比重达到13%,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税收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达到74.4%,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

二、努力扩大内需

(一)推进现代交通网络建设。加大铁路和支线航空投入,全省财政直接投入50.8亿元,支持哈齐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和支线航空发展。2008年以来,省财政累计投入100亿元,支持公路建设三年决战,高速公路总里程近4000公里,跃居全国前列。

(二)推进社会投资和消费扩大。落实金融机构服务质量奖励政策,对28家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230余家县域金融机构实施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拉动金融机构新增贷款7349.6亿元,其中新增“八大经济区”贷款1206.1亿元。支持发展融资担保事业,加大风险补偿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全省担保机构贷款担保额202亿元,同比增长49.6%。加快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建设和农村金融产品创新,东宁县组建了全省县域首家农村商业银行,龙江县成立了全省首家县级农业担保公司。落实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全省兑付补贴资金8.5亿元,拉动相关产品销售303万台、销售金额84亿元。落实企业减负政策,取消交通等13个部门、31项涉企收费项目。

三、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一)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省财政投入75.4亿元,支持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巩固提高工程。推进66个水利重点县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163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41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64.7万亩;组建100个大型农机合作社,购置农机装备3478台(套);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建设水稻工厂化育秧基地70个、玉米膜下滴灌示范区16万亩和年生产2亿粒以上微型种薯示范区;实施三江平原东部地区和松嫩平原土地整理重大工程,整理规模196万亩,新增耕地18.2万亩;在两大平原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改造中低产田220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260万亩,治理黑土区水土流失55.8